

丈夫迫妻賣淫

觸犯刑法規章

基隆市楊麗明女士問：

甲女和乙男結婚，已經生了兩個男孩。乙男會把甲女賣到酒家當酒女兩次，第三次又想把她賣給某公共茶室做妓女，甲女不肯就離家出走。現在甲女想和乙男離婚，在法律上應如何解決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

答覆：

丈夫逼迫妻子當妓女，觸犯刑法第二三二條及第二三一條第一項罪刑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罰一千元以下罰金。乙男如有這種情形，甲女可以向法院提起告訴，並且可以同時提出民事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離婚。

法律

問題解答



民法第七九六條規定，建築房屋越界時，鄰地所有人如果知道，而不即時提出異議，則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，但可以請求建築所有人，以相當的價格，購買越界部分的土地，如果有損害，並且可以請求賠償。就來信所說情形答覆如下：

第一、甲占用乙的部分土地，已經有幾年的時間。甲沒有在乙建築的當時立即提出異議，現在只能請求乙購買占用地，並且賠償占用期間所受的損害，但不能請求拆除地上建築物而返還土地。

近鄰建屋侵越地界

地主立卽提出異議

台北縣樹林鎮陳婉妹女士問：

某乙在幾年前興建廚房的時候，侵占某甲的土地，今年乙興建豬舍，又侵占甲的土地三坪。甲雖然阻止，乙不但不聽，反而打傷甲的

這樣做，而乙男又同意離婚，可依民法第一〇四九條及一〇五〇條的規定，辦理兩願離婚手續。離婚得以書面為之，有兩人以上的證人簽名，就產生法律效力。

如果甲女不願意

約三十公斤左右（但不可密閉，而蒜瓣以不漏出為限），置入冷凍但不可密堆。每箱底應有空隙，使蒜種充分乾燥，這樣才可免除萌芽發根。

（2）若低溫處理要作青蒜用的，比

明由地政機關測量後，如果確有侵佔情形，乙自願拆除建築物，或由甲代為拆除，乙負擔工資。

現在經測量結果，證實乙確實以雇工代為拆除？乙如堅持不拆，是否犯侵佔罪？移送法院是不是可以強制執行？

（3）晚生種花椰菜，在十二月下旬播種，一月下旬定植是否太晚？產量還是不要用它，選用大蒜的最好。（4）經低溫處理的蒜球可做蒜種，但是所採的蒜種比普通差一點，最好還是不要用它，選用大蒜的最好。（5）莊榮松）

生長素的功用

【問】：植物生長素有何功用？

其性質如何？怎樣使用？可用於那些植物？（台中縣潭子鄉甘蔗村甘水巷二九之一號林玉琦）

【答】：植物生長調節劑種類很多，功用也不同。它最明顯的共同作用為：（1）促進生長，（2）促進矮化，（3）催促落葉，（4）防止落果，（5）調節着果等。

使用時，最好按當地試驗的結果來使用，以免發生不良的後果。本省曾經試驗過的有下列幾種：

（1）移植生長素—促進甘藍、白菜、番茄等根部的發展，移植前二天噴布二千倍稀釋液一次。

（2）番茄生長素—可使番茄着果率增高。花穗開放二、三小花時，將全蕊浸入五十至一百倍稀釋液中一次。

（3）柑橘果實生長素—可以防止落果。結果初期，噴四千五百倍稀釋液

，收穫前二、三周，噴布二千倍稀釋液。

（4）奇拔靈—促進菠菜、芹菜生長，收穫前三周，噴射三百至六百倍稀釋液於葉片上。（洪維懷）

竹籠裝重約五十公斤左右，木箱約三十公斤左右（但不可密閉，而蒜瓣以不漏出為限），置入冷凍但不可密堆。每箱底應有空隙，使蒜種充分乾燥，這樣才可免除萌芽發根。

（2）栽培番茄，用黑色塑膠布敷蓋畦面，沒處理的能提早一個月左右。

（3）晚生種花椰菜，在十二月下旬播種，一月下旬定植是否太晚？產量會受影響嗎？

（4）絲瓜早生長適宜在何時播種？種子何處有售？（埔里鎮清新里延年巷二四之八號林孟照）

（5）除高冷地區外，無論北部、中部或南部的平地，從五月至七月（陽曆）的天氣均不安定，如利用黑色塑膠布敷蓋畦面，有下列優點：

（1）因黑色不透光，所以不會發生雜草。

（2）土壤不會過濕，而且肥料流失也少。

（3）因蓋黑色塑膠布的關係，地溫增高，不利於番茄開花及着果。

（4）成本高。

（5）本省晚生花椰菜的最後播種期限，在北部為十一月上旬，中部為十二月中旬，南部則十一月下旬，所以十二月下旬播種，則在苗期早期花芽分化時期，產量自然降低。因此，二月下旬播種，一月下旬定植，其經濟價值低。北部如於二月下旬利用塑膠布覆蓋育苗，三月下旬定植，有時成績很不錯。

（6）絲瓜長筒種的種子，台北市文化街一段八六號台灣農產企業有限公司有出售，宜在二月上旬播種。（王進生）

蕃茄花椰菜